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特种车辆租赁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特种车辆租赁项目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98

甲方合同编号：洛采竞磋-2025-98 -A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洛阳柒陆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8 月 4 日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洛阳柒陆捌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委托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特种车辆租赁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号为 洛采竞磋-2025-98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编号为 洛直政采磋商(2025) 0087-2 号-1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特种车辆租赁项目清单

机械类型		计价方式	预计需要租赁 台班/趟/亩/ 棵	单价(元)	合价(元)	备 注
吊车	12 吨	1 台班	6	1000.00	6000.00	1 台班为 8 小时
	25 吨	1 台班	5	1280.00	6400.00	1 台班为 8 小时
	50 吨	1 台班	3	2150.00	6450.00	1 台班为 8 小时
挖机	60 履带	1 台班	64	1450.00	92800.00	1 台班为 8 小时
	60/75 皮轮	1 台班	210	1580.00	331800.00	1 台班为 8 小时
	150 皮轮	1 台班	22	2320.00	51040.00	1 台班为 8 小时
	小微挖	1 台班	100	1370.00	137000.00	1 台班为 8 小时
	210 履带	1 台班	5	2300.00	11500.00	1 台班为 8 小时
随车吊	8 吨	1 台班	15	1200.00	18000.00	不少于两趟

		趟	40	580.00	23200.00	重驶 15 公里以上, 50 公里以内
	12 吨	1 台班	80	1520.00	121600.00	不少于两趟
		趟	30	730.00	21900.00	重驶 15 公里以上, 50 公里以内
货车	6.8m-7.6m	趟	20	820.00	16400.00	重驶 15 公里以上, 50 公里以内
	9.6m	趟	20	1080.00	21600.00	重驶 15 公里以上, 50 公里以内
自卸车	小华川	趟	98	245.00	24010.00	重驶 5 公里以内, 200 元, 重驶 15 公里以上, 50 公里以内 280 元
	10 方车	趟	120	480.00	57600.00	重驶 5 公里以内, 300 元, 重驶 15 公里以上, 50 公里以内 600 元
	三轮自卸车	台班	10	480.00	4800.00	1 台班为 8 小时
高空车	大	1 台班	30	1090.00	32700.00	1 台班为 8 小时
	小	1 台班	9	680.00	6120.00	1 台班为 8 小时
水车	10 吨	1 台班	28	1020.00	28560.00	不少于 5 趟
旋耕耙	100 型	亩	28	65.00	1820.00	/
挖树机	80 型	棵	300	50.00	15000.00	树直径 70-80CM
装载机	30 型	1 台班	12	1880.00	22560.00	1 台班为 8 小时
	50 型	1 台班	15	2450.00	36750.00	1 台班为 8 小时
叉车	3 吨	1 台班	14	1050.00	14700.00	1 台班为 8 小时
压路机	3 吨	1 台班	12	1200.00	14400.00	1 台班为 8 小时
	25 吨	1 台班	8	3100.00	24800.00	1 台班为 8 小时

清扫车	5 吨	1 台班	4	1700.00	6800.00	1 台班为 8 小时
	10 吨	1 台班	4	2400.00	9600.00	1 台班为 8 小时
合计	1165910(壹佰壹拾陆万伍仟玖佰壹拾元整)					

备注：清单报价包含车辆维修费、保养维护费、人员费用、安全保险费用、车辆燃油消耗费用及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优惠率 = $(1 - 1160000 \text{ 二次投标总报价} \div 1165910 \text{ 一次投标总报价}) \times 100\%$
 $= 0.5069\%$

结算金额 = 实际提供的台班数量 $\times$ 单价 $\times$ (1 - 优惠率)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1600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安全、服务保障

1. 每次租赁车辆或设备均需填报《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租赁车辆派车单》。结算时以《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租赁车辆派车单》记载的内容，作为实际提供的服务数量的依据，据实结算。

2. 除应收取的车辆或设备租赁费外，其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车辆维修费、保养维护费、人员费用、安全保险费用、车辆燃油消耗费用及利润、税金、车辆保险、安全责任等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

3. 乙方提供甲方所需车辆及相应驾驶员、操作员，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车况良好，驾驶员要做到安全行驶，规范操作，听从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驾驶员和车辆在行驶和工作期间所发生的意外，都与甲方无关。因乙方提供车辆或设备及驾驶员、操作员的原因延误工期、操作不当、疏忽大意等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意外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赔偿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负有任何法律责任。

4. 乙方接到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租赁车辆派车单》后，应按时准确地到达目的地。如遇抢险、应急任务时以电话通知先出车，随后补单的原则，不能以各种理由不出车。

5. 乙方以各种理由或借口，无法提供甲方所需车辆，服务意识不强，服务态度不好，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委派人员存在消极怠工、不听从甲方现场

管理人员安排，导致产生不良后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如当日任务未完成需要继续租用，用车科室及时向甲方反映，甲方同意并通知乙方后方可加租，并将加租情况如实记录于《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租赁车辆派车单》备注栏内，经甲方和乙方签字确认。

7.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租赁车辆派车单》记录租车期间用车台次、时长等情况，一式三联，一联存于用车科室，一联存于甲方车辆管理科室，一联存于乙方，作为结算原始依据。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租赁车辆确认单》；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甲方付款，根据服务期内实际提供的台班数量分批次据实结算。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租赁车辆确认单》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成交供应商账户。

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合格结算资料后向市财政提交支付该批次货款的应用，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洛阳市区，甲方指定地点。

2.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租赁车辆台班确认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3. 如果合同双方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安全人员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财务人员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_。

后勤支持人员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_。

应急响应人员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6（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名称：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桥南国花园南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洛阳柒陆捌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136号洛阳集美建材家居生活广场四层42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滨河支行

银行账号：16147201040006932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租赁车辆派车单

第一联 用车科室留存

用车单位	用车地点	车辆类型及车号	台班时间	用车人签名	备注

年 月 日

派车人：

- 备注：1. 由出租方提供车辆及相应的驾驶、操作员。
 2. 操作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规范操作。
 3. 出租方应增强服务意识，提供优质服务。
 4. 本单作为结账依据。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租赁车辆派车单

第二联 后勤保障部留存

用车单位	用车地点	车辆类型及车号	台班时间	用车人签名	备注

年 月 日

派车人：

- 备注：1. 由出租方提供车辆及相应的驾驶、操作员。
 2. 操作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规范操作。
 3. 出租方应增强服务意识，提供优质服务。
 4. 本单作为结账依据。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租赁车辆派车单

第三联 出租方留存

用车单位	用车地点	车辆类型及车号	台班时间	用车人签名	备注

年 月 日

派车人：

- 备注：1. 由出租方提供车辆及相应的驾驶、操作员。
 2. 操作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规范操作。
 3. 出租方应增强服务意识，提供优质服务。
 4. 本单作为结账依据。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租赁车辆确认单

时间	地址	设备	台数	单价 (元)	台班	价格(元)	备注	科长 签字
合计								